**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低碳城市建设的意见**

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低碳城市建设的意见  
（镇政发〔2012〕80号）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镇江新区管委会，“三山”景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：  
　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镇江低碳城市建设工作，加快建设和谐幸福城市，特制定本意见。  
  
**一、**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
　　指导思想：深入贯彻党的“十八大”精神，以低碳城市建设为抓手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。实施低碳重点行动，构建低碳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，提升城市业态和品质，着力建设低碳镇江、美丽镇江。  
　　基本原则：政府主导、规划先行。强化行政推动，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，科学推进低碳城市建设；企业主体、市场运作。企业是低碳城市建设的主体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；改革创新、循序渐进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提升低碳能力，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，逐步推进；广泛发动、全民参与。广泛开展宣传示范活动，发动全民参与低碳行动。

**二、**主要目标  
　　总体目标：到2015年，基本构建现代服务业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高效农业为主体的低碳产业体系，城市功能布局合理，建筑和交通等重点领域的低碳化成效显著，市民生产和生活中自觉践行低碳理念，低碳城市建设与管理模式初步形成。2019-2022年，在全国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，建立低碳产业体系，确立有镇江特色的低碳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，努力把镇江建设成“特色鲜明、品质高雅、业态领先、令人向往”的现代化低碳山水花园城市。  
　　--碳排放强度下降率。2015年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确保下降19%，力争下降20%；2020年比2010年下降22 %。  
　　--非化石能源占比。2015年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8%左右，力争达到12%；2020年占比12%，力争达到16%。  
　　--节能降耗。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8%，下降至0.6吨标煤/万元，力争下降至0.5吨标煤/万元。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%。

**三、**重点工作  
　　1.实施优化空间布局行动  
　　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。加快推进镇江生态科技超低碳新城、国家高新区和国家综合保税区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。出台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，以乡镇为划分单元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，明确重点、优化、限制、禁止开发区域。  
　　构建低碳紧凑型城市格局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，进一步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，编制低碳交通、低碳建筑等专项规划。在未来城市建设中，要充分体现生态文明、低碳理念，注重创新开发方式，提升开发效率，提高开发密度，优化城市布局。  
　　推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。出台促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意见，建立财税分成、利益共享的机制。到2015年，全市建成市级新兴产业特色基地20家以上，建成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30家以上，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30个，培育20家以上百亿级重点骨干企业，为建设低碳城市奠定坚实基础。  
　　2.实施发展低碳产业行动  
　　大力发展低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培育和支持这些领域中的低碳产业，逐步将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打造成优势主导产业。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占工业销售46%以上。  
　　促进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。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。加速传统造纸、化工、建材、电力热力行业的设备和技术更新，淘汰落后的小规模燃煤锅炉和小发电机组等。2015年小规模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，2020年落后的小发电机组全部淘汰。  
　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大力发展现代旅游、现代物流、文化产业、高端商贸、商务金融、软件信息和科技服务等产业，逐步将现代旅游、现代物流、文化产业打造成服务业主导产业。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8%，2020年达到55%。  
　　加快发展低碳农业。积极推广节肥、节药、节水等技术，不断提高化肥、农药的利用效率；大力推广农业机械现代化，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。2015年农业基本现代化综合得分达到90分。  
　　3.实施构建低碳生产模式行动  
　　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。坚持“点线面”结合，加快生产模式由高排放向低排放的转变。“点”就是单个企业抓好内部清洁生产，“线”是行业内共同开展清洁生产，“面”是园区、基地等载体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能源计量审计工作。最大限度地实现“三废”资源化、利用梯度化和效益最大化。  
　　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。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，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为示范，着力推进丹徒开发区、丹阳后巷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申报创建省及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、“城市矿产”示范试点。加快构建企业间和产业间横向共生、纵向耦合、资源共享的循环产业链。  
　　严格项目准入门槛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，在节能审查中增加低碳内容，项目没通过节能评估审查不得开工建设，项目竣工节能专项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。严格控制化工、建材、冶金等高碳行业产能过快增长。探索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碳排放总量控制、预警机制，从源头上控制碳排放。  
　　4.实施碳汇建设行动  
　　加强碳汇林建设。加强植树造林。实施丘陵植被恢复工程，强化句容、丹徒等低山丘陵地带的森林覆盖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森林公园的森林面积，推进农村村庄绿化工程，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和速生林基地建设。2015年林木覆盖率27%。  
　　加大城镇绿化力度。实施城镇绿化工程。城镇开发建设中要留足绿化空间，加强城镇街道、广场、公园及沿江沿河沿铁路公路绿化，大力推广小区、厂区、校区等立体绿化，选育适宜绿化的植物品种，形成具有镇江特色的植物景观。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%。  
　　加强湿地及生态功能区保护。重点建设镇江长江湿地保护区、北湖滨水区湿地公园、句容赤山湖湿地公园、润扬大桥湿地公园、扬中环岛湿地公园和丹阳练湖湿地恢复等项目。进一步提高句容宝华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。加强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、饮用水源地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，开展生态修复。  
　　5.实施低碳建筑行动  
　　高标准规划建设。新开工建筑按规划要求建设，避免建筑物大拆大建，减少建筑物建设及拆除过程中的碳排放，鼓励发展通透型、开敞式的绿色低碳建筑。落实《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成品住房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，严格执行建筑物节能强制性标准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%。提高成品房在新建商品房中的比例，2015年达60%。  
　　实施建筑节能改造。既有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要实施节能改造，推动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化机制，积极推广外墙屋顶保温、节能门窗、绿色照明及水源、地源和空气源热泵等低碳技术和产品。  
　　加强低碳社区创新示范。鼓励引进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建筑节能技术，进行再创新，推进建筑中可再生能源规模化、集成化，加快推进一批低碳示范社区建设，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低碳建筑示范工程。  
　　6.实施低碳能源行动  
　　加快推进天然气、水能等利用。积极推进以天然气为主的分布式能源，合理布局。加快页岩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利用。加快推进总装机容量135万千瓦的句容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，早日开工建设。  
　　扩大应用太阳能。扩大太阳能的利用范围，将太阳能利用纳入建筑设计标准规范。在城市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、太阳能集中供热水工程，在农村和小城镇推广户用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房等。支持开发太阳能新技术和新产品，建设太阳能采暖和制冷示范工程。  
　　积极发展生物质能。创新机制，加强示范，推动生物质直燃发电、生物质沼气发电、秸杆能源化利用、生物柴油基地建设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综合利用，加快生物质资源收集储运体系建设，形成适应不同条件和需要的生物质能利用体系。  
　　7.实施低碳交通行动  
　　坚持“公交优先”发展战略。继续实行乘坐公交15公里内0.5元惠民政策。加强公交线路网络建设，优化公交运行组织。加快智能公交项目建设，全面建成智能公交系统。加快大运量公交建设，到2015年末增加10条大运量公交线路。加快推进镇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。2015年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26%、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100%，2020年分别达到36%、100%。  
　　推进交通工具低碳化。实现CNG（压缩天然气）出租车100%全覆盖，推动公交车、长途客车、船舶使用LNG（液化天然气），鼓励混合动力、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的使用，配套建设加气站等。推广自重轻、载重量大的运输工具，推行公路甩挂运输，加快淘汰落后交通工具。推进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。  
　　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完善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的监管体系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不得上路，推广采用国Ⅳ排放标准，有效减少车辆尾气排放。  
　　实施低碳水运工程。充分利用长江和运河在我市交汇的优良条件，加快发展低碳水运，提高水运能力。加快长江港口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集装箱、大件运输等效能；加快推进苏南运河镇江段“四改三”工程，鼓励建设内河公共货运码头及水运枢纽。  
　　8.实施低碳能力建设行动  
　　加快构建镇江城市碳排放核算与管理平台。形成完整的碳排放数据智能化收集-智能化核算分析-智能化发布-智能化监管体系，平台的建设将为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，为低碳发展工作提供第一手数据资料。按照国家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，梳理碳源和碳汇，编制镇江市碳排放清单。  
　　加强低碳重点项目建设。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加速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建设。在城市低碳建设的众多领域，着力推进碳捕捉、碳减排等一批低碳重点项目，综合运用各种措施，保证其资金、人才、土地等要素供给。  
　　加强低碳科技平台建设。结合镇江智慧城市建设，通过引进、消化吸收和再创新，加快培育一批低碳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等基础性平台，提高城市低碳自主创新能力。同时，培育和发展一批低碳认证、咨询等中介机构，为低碳产业提供服务。  
　　9.实施构建低碳生活方式行动  
　　培育低碳生活习惯。树立低碳理念，广泛宣传低碳的重要意义，多形式、多渠道推广低碳技术和经验。开展“低碳”进社区、进村镇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机关等活动。通过低碳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低碳生活意识，促进全民低碳生活习惯的形成。  
　　践行低碳生活理念。在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，主动摒弃高碳生活习惯，注重低碳的践行，从我做起、从点滴做起。积极实施低碳单位认证、低碳产品标识等，营造低碳氛围，使低碳消费、低碳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。  
　　加强鼓励引导。落实财政补贴政策，鼓励使用低碳节能产品，实施差别电价水价气价及“以旧换新”等政策，引导社会大众树立低碳观念、崇尚低碳生活方式。  
　　10．实施镇江生态科技新城超低碳示范行动  
　　科学编制规划。汲取国际最先进低碳理念，高起点编制镇江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和建设方案，广泛征求国内外专家意见，多方位、多角度评估论证，为建设超低碳镇江生态科技新城奠定基础。  
　　高效推进建设。充分利用镇江独特的山水生态资源条件，按照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全面启动、高效推进超低碳镇江生态科技新城建设，2015年初步形成框架，2030年基本建成科技创新引领、生态文明先行的具有鲜明低碳特色的现代化新城。

**四、**保障措施  
　　1.加强组织领导  
　　成立镇江低碳城市建设领导小组。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市低碳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将协调各领域低碳工作的开展，统筹解决在低碳城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对低碳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。各辖市（区）要明确或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协调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工作。  
　　2.强化规划引导  
　　进一步完善镇江低碳城市建设相关规划。在产业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要突出低碳理念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市民对于低碳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使低碳城市建设规划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使低碳城市建设工作更加科学高效。  
　　3.加快体制创新  
　　充分利用“先行先试”政策。发挥行政调节的引导作用和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，争取国家、省支持，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，加快推进有利于低碳城市建设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。  
　　4.加大政策扶持  
　　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相关支持低碳发展的政策。整合财政资源，从2013年开始，市财政在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，以后逐年递增，重点支持低碳能力建设、建筑节能、低碳产品推广使用、控制尾气排放等。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台支持低碳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政策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  
　　5.强化人才支撑  
　　推进低碳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。加快引进低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，深化与各类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加强低碳领域专业培训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建设，培养低碳产业实用人才。  
　　6.加强目标考核  
　　将低碳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市级机关和辖市区目标管理考核。将低碳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层层分解，下达到各地区和部门以及重点排放企业，明确责任和措施，强化监管考核，严格奖罚，确保低碳城市建设顺利推进。

镇江市人民政府  
2012年12月2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f319e20cd3bbfbf38de63223a98af2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f319e20cd3bbfbf38de63223a98af26bdfb.html" \t "_blank)